股票简称：康弘药业　　股票代码：00277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Kangh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

二零二零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规定如下：

"公司实施下述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积极推行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上市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不低于10%以现金方式在第二年予以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在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本规模、经营规模等因素，拟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上市后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七）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同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等相关文件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17-2019）》，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17-2019）》明确了公司2017年至2019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度	101,243,109.00	496,751,944.96	20.38%
2017年度	188,778,807.56	644,199,027.01	29.30%
2018年度	188,590,270.40	694,943,801.74	27.1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元）			478,612,186.96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元）			611,964,924.5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8.21%

由上表可见，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8.21%。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84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随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当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持续创新理念，注重新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在产品布局、研发和生产管理上通过持续创新不断铸造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眼科、脑科、呼吸科、消化科等领域的多发常见病治疗以及在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防治上已完成了具有康弘特色的专利或独家产品布局，并在各自细分市场占有领先或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公司各个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外竞争对手可能会不断推出较公司产品更具疗效优势或价格优势的同类甚至是升级换代产品，从而对公司现有产品的经营造成较大压力。

（二）药品研发风险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所需，每年都必须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药品的研发。2018年，公司在研项目共57个，包括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用于治疗外伤、化学烧伤、角膜移植术后复发的新生血管的KH906滴眼液临床试验、治疗结直肠及其他器官肿瘤的KH903临床II期、治疗性肿瘤疫苗1类生物新药KH901临床II期等。一种新药从实验研究、临床试验、获得新药证书到正式生产有多个环节，新药研发本身存在研发风险和不确定性，前期的资金、技术投入较大，周期较长，行业进入门槛高。随着国家监管法规、注册法规的日益严格，新药研发存在审批不确定性以及研发周期可能延长的风险。

（三）集中带量采购的政策风险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由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等国家有关部门成立国家试点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推动试点城市形成联盟集中采购；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组成采购联盟，各试点城市委派代表组成联合采购办公室；试点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委托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及其阳光采购平台，具体承担集中采购工作。

一方面，目前国内关于集中带量采购的政策仍处于试点阶段，相关政策将来可能会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具有一定的政策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本次"4+7"城市集中采购中标价格与原中标价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有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3、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到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84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6、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7、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乃至发生投资损失。

八、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

公司2019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根据2019年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全年净利润为69,494.38万元-76,443.82万元。2019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相关数据仍然符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康弘药业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大西南股份	指	成都大西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康弘药业
大西南有限	指	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大西南股份的前身
伊尔康制药	指	成都伊尔康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西南有限
康弘科技	指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伊尔康科技	指	成都伊尔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九州汇源	指	成都九州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济生堂	指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弘制药	指	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弘生物	指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康贸	指	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康贸	指	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弘达	指	成都弘达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弘种植	指	四川康弘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弘达	指	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康弘	指	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弘健	指	北京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弘资本	指	康弘资本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香港
先锋科技、Vanotech	指	先锋科技有限公司（Vanotech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美国特拉华
IOPtima	指	IOPtima Ltd.，发行人注册在以色列的控股子公司
埃普医疗	指	埃普（大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IOPtima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艾尔康	指	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银海眼科	指	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吉星药业	指	四川吉星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康特恩科技	指	四川康特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NC Research、CRO公司	指	INC Research，LLC，2019年1月2日更名为Syneos Health，LLC
鼎晖维森	指	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晖维鑫	指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鼎晖	指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鼎晖元博	指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鼎青	指	上海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	指	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SFDA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专业术语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GMP	指	卫生部颁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GSP	指	卫生部颁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90号），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GCP	指	Good Clinical Practice，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制剂，其外观有圆形的也有异形的（如椭圆形、三角形、棱形等），是现代药物制剂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剂型之一
胶囊剂	指	药物或加有辅料充填于空心硬质胶囊或弹性软质囊材中而制成的制剂
中成药	指	临床反复使用、安全有效、剂型固定，并采取合理工艺制备成质量稳定、可控，经批准依法生产的成方中药制剂
化学药	指	化学药是缓解、预防和诊断疾病，以及具有调节机体功能的化合物的统称
生物制品	指	应用自然的或借助基因工程、细胞工程等技术，获得各种微生物、细胞、动物和人源组织、液体等生物材料而制备的一类用于疾病诊断或防治的制剂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保护品种条例》，经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务院药品监督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在保护期内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年版）	指	2009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卫生部令第69号），自2009年9月21日起施行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指	2013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卫生部令第93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	指	2018年9月3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国卫药政发（2018）3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09年11月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973"计划	指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863"计划	指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美国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欧洲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INN	指	国际非专有名，由世界卫生组织（WHO）批准的药物的国际通用名
PCT	指	PCT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PCT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PCT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AMD	指	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ge 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分干性（非新生血管性）和湿性（新生血管性）两种
wAMD	指	湿性（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DME	指	糖尿病黄斑水肿（Diabetic Macular Edema），糖尿病常见的并发症之一
DR	指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Diabetic Retinopathy）
RVO	指	视网膜静脉阻塞（Retinal Vein Occlusion），一种常见的视网膜血管疾病
CNV	指	脉络膜新生血管（Choroidal Neovascularization），可分为继发于病理性近视和其他原因导致
pmCNV	指	继发于病理性近视的脉络膜新生血管
FP3蛋白	指	抑制血管新生的融合蛋白，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制品
VEGF	指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是血管内皮细胞特异性的肝素结合生长因子，可在体内诱导血管新生
ICH	指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zation，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
重大新药创制	指	根据国务院"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由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负责申报、受理及批准的"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指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五部委联合评审认定通过的企业技术中心
南方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IQVIA	指	IQVIA Holdings Inc.
标点信息	指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PDB	指	PDB药物综合数据库，由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开发
SOP	指	标准操作程序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Kangh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03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

主要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柯尊洪

股本：875,597,684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16839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弘药业

股票代码：002773.SZ

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电子信箱：khdm@cnkh.com

经营范围：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社会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19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6.30亿元，发行数量为1,63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以上公式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

（下转A54版）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康弘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3月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20年3月5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本次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6.3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6.3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4.89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康弘配债"，配售代码为"08277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康弘发债"，申购代码为"072773"。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重要提示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康弘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98"。

2、本次发行人民币16.3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630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康弘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康弘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康弘药业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1.861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8615张可转债。

原股东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康弘配债"，配售代码为"082773"。原股东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875,597,68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6,299,25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4%。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康弘发债"，网上申购代码为"072773"。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康弘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康弘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请注意本公告中有关康弘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康弘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康弘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康弘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康弘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20年3月3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康弘药业、公司	指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康弘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20年3月4日
优先配售缴款日、网上申购日（T日）	指2020年3月5日，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缴款、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6.30亿元，发行数量为1,63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5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3）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3月5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35.58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6）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1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1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2026年3月5日）止。

（7）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8）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5、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3月5日（T日）。

6、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7、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6.30亿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康弘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康弘药业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1.861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8615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875,597,68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6,299,25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4%。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康弘配债"，配售代码为"082773"。原股东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康弘发债"，申购代码为"072773"。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8、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9、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康弘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康弘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6.3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16.3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89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1、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以上公式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4、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5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5、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6、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5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5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7、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20年3月3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3月4日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年3月5日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0年3月6日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0年3月9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0年3月10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3月11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康弘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康弘药业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1.861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8615张可转债。（具体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7、发行方式（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3月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将调整本次发行日程。配售简称为"康弘配债"，配售代码为"082773"。

认购1张"康弘配债"的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过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康弘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康弘配债"的可配余额。

4、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康弘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4）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5）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6）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内容。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发行对象

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康弘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6.30亿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可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发行方式"。

3、申购时间

2020年3月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将调整本次发行日程。

4、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5、申购规则

（1）申购代码为"072773"，申购简称为"康弘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康弘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康弘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6、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20年3月5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当日，网上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到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即可接收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7、配售规则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网上配售可转债：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配售；

（2）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8、配号与抽签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2020年3月6日（T+1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3月5日（T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个证券营业网点。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3月6日（T+1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3月6日（T+1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3月9日（T+2日）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数量

2020年3月9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康弘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康弘转债。

9、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0年3月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11日（T+4日）刊登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6.3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6.3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89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20年3月4日（T-1日）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已充分揭示已知范围内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
联系电话	028-87502055
联系人	钟建军、邓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电话	010-66578999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康弘药业"）公开发行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20年3月3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康弘药业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3月4日（星期三）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630万张。

1.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1.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如下：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6.30亿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如下：

（1）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康弘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康弘药业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861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8615张可转债。

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875,597,68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6,299,25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4%。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及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